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海益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控股股东、范立强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起上诉： 1.山东玖龙公司、海益宝公司、范立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存在欺诈行为。

2.一审判决认定山东玖龙公司应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认定事实错误；认定上诉人应支付罚息 3323.29 元，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一审法院严重超标查封，应予以纠正。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简称“青岛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双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侯利君，该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赵琪，该行法律合规部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玖龙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立强（时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洪磊、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益宝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洪磊，山东中颐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范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洪磊，山东中颐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东玖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山东玖龙公司向青岛银行行借款 9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借款余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9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山东玖龙公司未及时归还相应借款，2016 年 8 月 21 日，青岛银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解除 802182012 固借字第 06 号借款合同
 - 2.判令报告山东玖龙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利息 777944.44 元、罚息 3323.29 元（利息、罚息暂算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合计 90781267.73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
 - 3.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海阳市大闫家镇新生村的海域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原告对抵押物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判令被告海益宝公司、范立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件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全部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6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判决结果如下：

山东玖龙公司应于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青岛银行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山东玖龙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青岛银行有权以用于抵押的海域权证项下的财产处分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本金 9648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优先偿

付，海益宝公司及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有效。

山东玖龙公司、海益宝公司及股东范立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保证合同”有效事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经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2017)鲁 02 民终 5274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7)鲁民终 1027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书一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申请人山东玖龙公司、海益宝公司、范立强的存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催促其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解决意见，同时本公司将努力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法院正在拍卖该笔诉讼的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11 亿）。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有足够的抵押物，另山东玖龙公司有足够的资产，目前法院正在拍卖该笔诉讼的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11 亿）。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目前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有足够的抵押物，另山东玖龙公司有足够的资产，目前法院正在拍卖该笔诉讼的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11 亿），暂时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